

第六节 出口和跨境业务增值税的退（免）税和征税

七、出口货物、劳务和跨境应税行为增值税免税政策

适用范围：（选择题考点）

1. 适用增值税免税政策的范围

- （1）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出口货物。
- （2）避孕药品和用具，古旧图书。
- （3）软件产品。
- （4）含黄金、铂金成分的货物，钻石及其饰品。
- （5）国家计划内出口的卷烟。
- （6）非出口企业委托出口的货物。
- （7）非列名生产企业出口的非视同自产货物。
- （8）农业生产者自产农产品。
- （9）油画、花生果仁、黑大豆等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出口免税的货物。
- （10）外贸企业取得普通发票、废旧物资收购凭证、农产品收购发票、政府非税收入票据的货物。
- （11）来料加工复出口货物。
- （12）特殊区域内的企业出口的特殊区域内的货物。
- （13）以人民币现金作为结算方式的边境地区出口企业从所在省（自治区）的边境口岸出口到接壤国家的一般贸易和边境小额贸易出口货物。
- （14）以旅游购物贸易方式报关出口的货物。

【例题·多选题】下列出口货物，可享受增值税免税待遇的有（ ）。

- A. 加工企业来料加工复出口的货物
- B. 出口企业对外承包的出口货物
- C. 属于小规模纳税人的生产性企业自营出口的自产货物
- D. 农业生产者自产农产品

答案：ACD

解析：出口企业对外承包的出口货物享受免税并退税政策。

2. 境内的单位和个人提供的免税服务（但零税率的除外）：

（1）下列 8 项服务：

- ①工程项目在境外的建筑服务。
- ②工程项目在境外的工程监理服务。
- ③工程、矿产资源在境外的工程勘察勘探服务。
- ④会议展览地点在境外的会议展览服务。
- ⑤存储地点在境外的仓储服务。
- ⑥标的物在境外使用的有形动产租赁服务。
- ⑦在境外提供的广播影视节目（作品）的播映服务。
- ⑧在境外提供的文化体育服务、教育医疗服务、旅游服务。

（2）为出口货物提供的邮政服务、收派服务、保险服务（包括出口货物保险和出口信用保险）。

（3）向境外单位提供的完全在境外消费的下列服务和无形资产：

- ①电信服务。
- ②知识产权服务。
- ③物流辅助服务（仓储服务、收派服务除外）。
- ④鉴证咨询服务。
- ⑤专业技术服务。
- ⑥商务辅助服务。
- ⑥广告投放地在境外的广告服务。
- ⑦无形资产。

⑧为境外单位之间的货币资金融通及其他金融业务提供的直接收费金融服务，且该服务与境内的货物、无形资产和不动产无关。

【提示 1】完全在境外消费，是指：

第一：服务的实际接受方在境外，且与境内的货物和不动产无关。

第二：无形资产完全在境外使用，且与境内的货物和不动产无关。

【提示 2】下列情形不属于完全在境外消费的鉴证咨询服务——不免税

①服务的实际接受方为境内单位或者个人。

②对境内的货物或不动产进行的认证服务、鉴证服务和咨询服务。

提供服务方	接收服务方	情形	是否缴纳增值税			
境外	境内	完全在境外消费	不征税			
		未完全在境外消费	征税	<table border="1"> <tr> <td>有机构</td> <td>自行申报</td> </tr> <tr> <td>无机构</td> <td>代扣代缴</td> </tr> </table>	有机构	自行申报
有机构	自行申报					
无机构	代扣代缴					
境内	境外	10 项属于征税范围	零税率			
		除 10 项以外	免税			

八、出口货物增值税征税政策（了解）

（一）适用范围

【税理】出口征税的货物劳务服务主要涉及以下三个方面：

一是国家明确取消出口退税（限制出口）的货物劳务服务；

二是有出口违规行为的企业出口的货物劳务服务；

三是未从事实质性出口经营活动。

（二）计算

1. 一般纳税人：

销项税额

=（出口货物离岸价-出口货物耗用的进料加工保税进口料件金额）÷（1+适用税率）×适用税率

2. 小规模纳税人

应纳税额

=出口货物离岸价÷（1+征收率）×征收率

九、外国驻华使（领）馆及其馆员在华购买货物和服务增值税退税管理办法（了解）

十、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政策

境外旅客：在我国境内连续居住**不超过 183 天**的外国人和**港澳台同胞**。

（一）退税物品

退税物品：由境外旅客本人在退税商店购买且符合退税条件的个人物品，但不包括下列物品：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止、限制进出境物品表》所列的禁止、限制出境物品；

2. 退税商店销售的适用增值税免税政策的物品；

3. 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物品。

（二）境外旅客申请退税，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同一境外旅客同一日在同一退税商店购买的退税物品金额达到**500 元人民币**；

2. 退税物品尚未启用或消费；

3. 离境日距退税物品购买日不超过 90 天；

4. 所购退税物品由境外旅客本人随身携带或随行托运出境。

（三）退税物品的退税率

适用 13% 税率的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物品，退税率为 11%；

适用 9% 税率的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物品，退税率为 8%。

（四）应退增值税额的计算公式：

应退增值税额=退税物品销售发票金额（含增值税）×退税率

（五）退税方式：现金退税和银行转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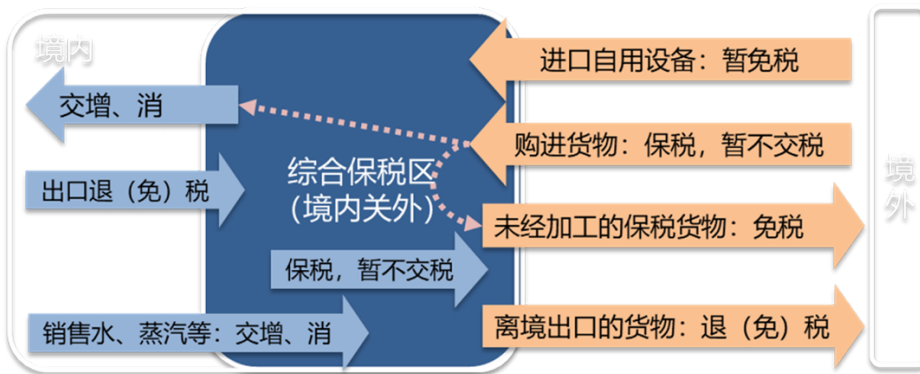
退税额未超过 10 000 元的，可自行选择退税方式。

退税额超过 10 000 元的，以银行转账方式退税。

十一、出口货物、劳务和跨境应税行为退（免）税管理（了解）

十二、综合保税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管理

综合保税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实行**备案管理**。



本节小结

